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 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 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 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  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  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**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
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 
专项审核报告**

XYZH/2021CSAA10144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微公司”）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。

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国科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的规定编制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》以满足监管要求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国科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国科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国科微公司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及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-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结论。

#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国科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